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年度的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贷款由公司视情况提供土地或房产的担保。

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阮荣涛先生负责对外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和抵押担保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